

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办电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在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建设的为全体居民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的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或经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授权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主体）。

二、服务范围

供电企业直接供电的区域，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供电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对于通过公共电网（包括居住区公用变压器、电缆分支箱等）直接拉线供电方式，供电企业按变压器负载率及电能质量评估情况确定接入方案。若供电地点与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现有用电设施存在交叉供电的（例如，小区内存在归属用户的公建或商业变压器，也存在归属供电企业的公用变压器），可与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协商就近接入其现状电源。

三、服务流程

（一）申请受理

运营主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供电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用电申请的受理。同时，供电企业为用户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相关用电申请材料如下：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若属于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情况，请提供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若房屋（土地）为租赁性质，请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对于无物权证明材料的物业服务企业，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若报装主体为第三方运营企业，按照《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4〕28号）规定，还需提供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4. 用户通过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供。

5. 用户前期已向供电企业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无需再次提供。

6. 若用户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二）装表接电

1. 供电企业对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实行“三零”服务，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

源侧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运营主体负责建设。

2. 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供电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后，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完成装表接电。

3. 在装表接电前，需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四、注意事项

（一）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应依法征得业主同意，并符合消防、规划、电力等要求，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改变小区共用区域用途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

（三）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四）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应符合《电动

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DBJ04/T440-2023）等必要安全条件。

（五）供电企业“三零”服务标准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鼓励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

（七）对于供电企业非直接供电的区域，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向居住区管理单位申请用电，由居住区管理单位配合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提供电源。

（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向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文件要求执行。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若属于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情况,请提供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若房屋(土地)为租赁性质,请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对于无物权证明材料的物业服务企业,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受理时限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1)在装表接电前,我公司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客户受电工程完工当日或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

(2)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到产权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信用能源网站<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查询。

注意事项:

(1)供电企业对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实行“三零”服务,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源侧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运营主体负责建设。

(2)若报装主体为第三方运营企业,按照《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4〕28号)规定,还需提供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3)对于供电企业非直接供电的区域,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向居住区管理单位申请用电,由居住区管理单位配合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提供电源。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微信公众号



12398App